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2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除案件五已调解结案、对方尚未履行外,其他六起案件均尚在一审审理中,未作出生效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均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46,611.7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加快资金回笼,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法务助力清欠策略,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近期,公司子公司对几家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向法院提起了诉讼。4月13日,公司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两起主诉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累计涉案金额达到46,611.72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案件一: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宝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近日,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单位宝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迟迟以各种理由不予办理结算、未能支付拖欠工程款,故向宝鸡中院提起诉讼。2021年1月22日,宝鸡中院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涉案金额3,453.41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事实及理由

2018年12月11日,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签订了一份《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被告)将其开发的四期A区标准化厂房工程发包给乙方(原告)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开始进场施工。2019年12月10日,原、被告签订了一份《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发包的位于宝鸡高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内,名称为宝鸡高新高端装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A区1、2#、3、4#、5#、6#、7#、8#、9#、10#工程项目,建筑面积约17720.5平方米。承包范围为该项目全施工图纸、图审内容、设计变更、图纸答疑纪要、工作联系单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工期为180天,开工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工日期为2020年6月6日,合同约定总价款为72,635,527.47元。原、被告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为:(1)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付至投标报价的40%;(2)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款的70%;(3)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款的100%。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分别计算,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2020年8月17日,第三方审计单位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经审核认定,宝鸡高端装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A区1#10#工程审定造价为67,213,961.05元。

2020年8月19日,原告向被告发送了工作联系单,针对该项目结算审计结果提出两点需确认:(1)在此次审定价款中将本应由被告承担的养老保险金额2324696.21元,在审定时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被告在后期不能向政府补交该费用及向原告提供纳凭证,被告需将本次审计时扣除的2,324,696.21元养老保险直接付至原告;(2)本次审定的工程价不包含合同中约定的利息部分,利息部分按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单独计算,利息部分和本次审定的工程造价合计后的金额为被告最终向原告支付的工程造价金额。2020年9月21日,被告对原告出具的工作联系单上的内容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同意按此执行。

2019年8月31日,原告已经施工完毕并通过工验收,相关企业也已经入并投入使用。但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原告支付相应工程款。

原告曾多次向被告请求支付上述拖欠的工程款及相应损失,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拖延付款。故,原告向宝鸡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28,249,772.74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6,284,323.4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二: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宝鸡市凯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近日,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单位宝鸡市凯城置业有限公司(被告)迟迟以各种理由不予办理结算、未能支付拖欠工程款,故向宝鸡中院提起诉讼。2021年1月22日,宝鸡中院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涉案金额9,832.14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事实及理由

2017年8月28日,原、被告签订了一份《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发包的位于蔡家坡渭河桥南德馨路1号,名称为三国都市商业城及龙湖新区8#、9#楼工程项目,建筑面积约142000平方米。承包范围为土建、水、电、暖安装图纸范围以内的工程量(被告指定分包内容除外)的包工包料,工期为65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合同约定总价款为27,200万元。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为:(1)三国都市商业城垫资到主体二层,初验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量造价的80%;8#、9#楼承包人垫资到主体6层,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以后按每月25日承包人申报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5日内完成核对且于次月5日前按核对工程量的70%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主体部分完工初验合格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结算后15个工作日付至结算总价的97%。(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已完经双方认可预算造价90%的工程款。竣工预决算经发包人审定完成后,累计支付决算差额的97%,余3%的结算价款作为保修金。(3)3%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以协议为准,到期壹月内付清全款。(4)若发包人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节点按时按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次月5日前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还不能按照要求付款,应从节点完工之日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按年利率12%计取)。(5)发包人的房屋销售资金全部用于承包人的项目工程款支付。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分别计算,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2017年11月原告开始进场施工,并一直垫资开始施工至8#、9#、10#楼封顶及车库主体结构完工,因被告屡次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原告无法继续施工。2019年12月17日,双方对已完成工程价款进行了结算,结算金额为95,099,409元。后双方于2020年4月20日再次确认原告已经完成承包工程8#、9#、10#楼的主楼及车库主体结构。

2020年4月23日,被告向原告送达一份《工作函》,载有"现我公司决定解除双方在2017年8月28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接到此份函件后开始清场撤离施工现场。但后续工程款被告均未支付。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被告收到原告通知后还不能按照要求付款,应从节点完工之日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按年利率12%计取),超过六个月仍未支付的,按照年利率24%计息。

原告曾多次向被告请求支付上述拖欠的工程款及相应损失,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拖延付款。故,原告向宝鸡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81,219,29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17,102,126.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三: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中闻西安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近日,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单位中闻西安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一直未能复工,迟迟以各种理由不能办理结算,未能支付工程款。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月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开具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正式受理此案。涉案金额6,996.44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事实及理由

2017年5月27日,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作为总承包人,与发包人中闻西安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就位于西安经开区草滩六路、北林尚稷路的"中闻传媒广场项目"签订了《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中闻传媒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400,000,000元,合同工期为600日历天,并对工程计量计价、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及违约事宜做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进场施工。2018年初,因被告置业公司未取得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涉案项目被政府责令停工,至今未复工,项目开工至今,被告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亦未办理结算;且因停工,原告窝工损失日益扩大,复工又遥遥无期。原告为防止损失继续扩大,诉请解除合同;被告对其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立即支付全部工程价款及利息:因涉案项目为原告承建,故原告对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另,"中闻传媒广场项目"系西安聚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和中闻集团西安印务有限公司(被告)联合开发建设,置业公司系印务公司和聚泰公司就涉案项目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印务公司和聚泰公司对置业公司均未完成实际出资义务、故聚泰公司、印务公司对置业公司应当承担的上述给付责任在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应解除原告与被告置业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应就原告所施工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原告的窝工损失应由置业公司进行赔偿;聚泰公司与印务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故,原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判令解除原告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闻西安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判令被告中闻西安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0,609,643.13元(含养老保险,具体以最终结算或鉴定结果为准)及利息(以506,09,643.13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暂计6,954,608.58元,本息暂合计为57,564,251.71元;(3)判令被告中闻西安置业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停窝工损失12,400,100.3元;(4)被告中闻集团西安印务有限公司、西安聚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闻西安置业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上述给付责任在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5)确认原告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被告中闻西安置业有限公司所欠付的工程款,在原告施工的(西安经开区草滩六路、北林尚稷路)中闻传媒广场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中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6)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四: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内蒙古兴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近日,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单位内蒙古兴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迟迟不予办理结算、未能支付拖欠工程款,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2月9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涉案金额5,928.83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事实及理由

2010年,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告承建被告发包的兴蒙时代广场项目。合同签订后,原告进场施工,中途由于被告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原告不得已停工。2013年6月5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就恢复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之后原告按协议恢复施工,但是被告仍然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原告再次停工。后来被告另行找人完善了施工,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合同事实上已无法履行,被告也已提出终止合同履行并结算清场。2014年6月18日,原告向被告递交结算文件,但被告一直拖延审核。至今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9,000,000元,按照原告单方结算尚有46,684,090元未付。

原告曾多次向被告请求支付上述拖欠的工程款及相应损失,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拖延付款。故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解除原告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建公司)与被告内蒙古兴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蒙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两份《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判令被告内蒙古兴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46,684,090元及到实际付款之日的欠付工程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从2014年10月20日暂计算至2020年10月30日为12,604,256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案件五: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诉西安中航瑞赛中飞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近日,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单位西安中航瑞赛中飞置业有限公司(被告)未能支付拖欠工程款,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月21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中航瑞赛中飞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涉案金额3,264.63万元。目前,本案已调解结案,对方尚未履行。

2.事实及理由

2013年10月29日,原告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安中航瑞赛中飞置业有限公司就大营房商业中心一标段工程签订《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10月13日,双方签订了《大营房商业中心A座墙地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11月15日,双方签订了《大营房商业中心A座干挂石材、雨棚、外墙面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12月20日,双方签订了《大营房商业中心A座幕墙、门窗工程》施工合同;2019年1月23日,双方签订了《大营房商业中心A座消防、弱点、二标段用项工程》施工合同;2019年3月13日,双方签订了《大营房商业中心A座空调通风工程》施工合同。

上述六份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履约,于2020年3月9日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后经审计确认上述六个工程的造价为83,778,350.25元。

2020年8月双方签订《工程款还款计划书》,约定被告于2020年8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2,000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除质保金200万元外全部付清,质保金200万元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若被告未按上述节点支付当期款项,在节点30日后,大营房商业中心一标段按照1分月息计算滞纳金,其余五份合同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滞纳金。

截止诉讼当日,被告共支付54946458.74元(含被告扣除的水电费),尚欠原告28,831,891.51元(含被告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未支付部分)。依据《工程款还款计划书》计算,被告应承担逾期付款滞纳金(资金占用费)1,066,779.99元。另,被告扣除原告劳保统筹费,并未向劳保统筹管理机构缴纳,导致原告该项权利(返还受益)受损,被告扣除原告2,747,648.29元的劳保统筹费应返还给原告。

上述工程款本金、资金占用费、劳保统筹费合计32,646,319.79元,因屡次催索未果,遂起纠纷。故,原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本金28,831,891.51元,支付截止2021年1月20日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1,066,779.99元,共计29,898,671.50元;(2)判令被告承担从2021年1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日的资金占用费,以月息1分计取;(3)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劳保统筹费2,747,648.29元;(4)依法判令原告对"大营房商业中心一标段等6个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六: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近日,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单位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迟迟以各种理由不予办理结算、未能支付拖欠工程款,故向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4月13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青28民初29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涉案金额5,087.77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事实及理由

2017年4月10日,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作为总承包人,与发包人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签订了《年产12000吨高纯氟化氢、2400吨氟化锂及配套50000吨无水氟化氢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5,100万元。工程地点位于德令哈工业园内,总工程建筑规模约19605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房屋类别为办公楼、宿舍及厂房。双方在合同中按照建筑总承包合同指导范本结合实际情况明确约定了各项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图纸严格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被告设计变更内容较多,双方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参与下签订了多份规范的设计变更洽商文件记录,在未完工的情况下,实际施工量的工程造价就已超出合同暂定金额。

2017年7月27日,被告向原告发来函件,因该工程项目规划手续和施工手续不齐全,政府发文要求停工,被告决定执行政府文件,正式通知原告停工并着手处理停工事宜。

2019年4月12日,原告将工程结算书及全套资料提交给被告,但时至起诉之日,被告迟迟以各种理由不予办理工程结算。经原告审慎测算,原告实际施工总工程款应为51,556,786.11元,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13,990,086.08元,尚欠原告37,566,700.03元。

原告曾多次向被告请求支付上述拖欠的工程款及相应损失,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拖延付款。故,原告向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年产12000吨高纯氟化氢、2400吨氟化锂及配套50000吨无水氟化氢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7,566,700.03元;(3)判令被告支付利息5,310,992.21元(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17年8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日);(4)判令被告支付因人员留守、机器闲置等造成的经济损失8,000,000元;(5)判令被告以原告施工的建筑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全部工程款;(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七: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近日,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单位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迟迟以各种理由不予办理结算、未能支付拖欠工程款,故向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4月13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青28民初30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涉案金额12,048.50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事实及理由

2016年11月10日,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作为总承包人、与发包人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签订了《年产6000吨高端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2018年2月签订《年产6000吨高端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补充协议1》,2018年5月签订《年产6000吨高端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2》,合同总金额暂定266,344,030.81元。工程地点位于德令哈工业园内,总工程建筑规模约40000平方米,建筑结构包含框架结构和钢结构,房屋类别为办公楼及厂房。双方在合同中按照建筑总承包合同指导范本结合实际情况明确约定了各项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图纸严格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被告设计变更内容诸多,双方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参与下签订了多份规范的设计变更洽商文件记录,致使实际施工量的工程造价远超出合同暂定金额。

截至2018年9月底停工前,原告为被告的施工已远超出工程总量的95%,土建部分已全部完工,仅有设备安装部分的工程量剩余不足5%未进行。停工原因系被告自称遭遇政府政策性资金熔断导致建设资金缺位,以及被告作为甲方指定的建筑材料迟迟不能到场。停工原因与原告无任何关系。

2020年8月19日,被告向原告出具《验收确认单》,被告确认,原告已按正式施工图纸完成合同的履约工作,所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变更签证的工程量均已履行完成(甩项部分除外)。所施工项目已由被告投入使用,被告认可原告施工内容满足使用要求,认可合同履约完成,施工质量全部合格,被告接收全部移交工作,保修期开始计算,待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再进行验收。

2019年10月30日,原告将工程结算书及全套资料提交给被告,但时至起诉之日,被告迟迟以各种理由不予办理工程结算。经原告审慎测算,原告实际施工总工程款应为293,215,173.09元,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186,651,233.08元,尚欠原告106,563,940.01元。

原告曾多次向被告请求支付上述拖欠的工程款及相应损失,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拖延付款。故,原告向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7,563,940.01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9,271,026.78元(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日);(3)判令被告支付因人员留守、机器闲置等造成的经济损失3,650,000元;(4)判令被告以原告施工的建筑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全部工程款;(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未履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22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2020年8月4日,北方向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5)。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9月30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36.71万元。

2.2020年8月3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4)。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1月3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1.93万元。

3.2020年9月30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4)。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58.00万元。

4.2020年11月6日,红宇专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80)。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3%,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3.83万元。

5.2021年1月4日,红宇专汽在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4月8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1.34万元。

二、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3日,红宇专汽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ZZ00115

协议银行名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存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向红宇专汽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红宇专汽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

1.60%或3.09%或3.51%(年化)。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挂钩标的:黄金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 168"至"期初价格+146"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存款期限:91天

观察日:2021年7月12日

起息日:2021年4月14日

到期日:2021年7月14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红宇专汽本次所办理的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 红宇专汽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按期足额收回。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2.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红宇专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24	3,000	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	3.75%	到期赎回	84.38	www.cninfo.com.cn(2019-66)	www.cninfo.com.cn(2020-34)
2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25	8,000	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5日	3.75%	到期赎回	282.57	www.cninfo.com.cn(2019-66)	www.cninfo.com.cn(2020-53)
3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2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5月11日	3.55%至3.95%	到期赎回	71.97	www.cninfo.com.cn(2019-85)	www.cninfo.com.cn(2020-44)
4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1月3日	1.35%或2.9%或3.1%	到期赎回	21.93	www.cninfo.com.cn(2020-64)	www.cninfo.com.cn(2020-79)
5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	8,000	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30日	1.0%或2.95%或3.05%	到期赎回	36.71	www.cninfo.com.cn(2020-65)	www.cninfo.com.cn(2020-74)
6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85	8,000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1.0%或2.9%或3.0%	到期赎回	58.00	www.cninfo.com.cn(2020-74)	www.cninfo.com.cn(2020-94)
7	红宇专汽	中行南阳分行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6192H	3,000	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30日	1.5%或3.3%	到期赎回	13.83	www.cninfo.com.cn(2020-80)	www.cninfo.com.cn(2020-94)
8	红宇专汽	中行南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635H	3,000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4月8日	1.5%或3.5%	到期赎回	11.34	www.cninfo.com.cn(2021-01)	www.cninfo.com.cn(2021-21)
9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8	8,000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	1.0%或3.05%或3.15%	未到期		www.cninfo.com.cn(2021-01)	

六、备查文件

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及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2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6,301.53	532,163.13	21.45%
营业利润	41,495.38	33,005.31	25.72%
利润总额	38,045.65	30,986.30	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5.98	25,521.72	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72	0.1830	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3.19%	增长0.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6,667.00	1,101,122.54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1,751.90	818,810.23	4.02
股本	139,255.90	139,255.9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2	5.88	4.08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有进、进中创优"工作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履行强军首责、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年经营质量得到改善。特种装备产品方面,重点项目稳步推进,装备保障任务全面完成,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受特种装备产品价格体系影响,本年度,公司该类产品整体收益率水平有所下降。民品产品方面,超硬材料产品市场总体平稳,经营效益稳中有升;汽车零部件及专用汽车产品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应用于特种装备的缸套活塞产品型号及销售数量明显增长,专用车规格型号不断升级,经营效益持续改善。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2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800万元 - 10,000万元	盈利:1,9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1.77% - 402.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3元/股 - 0.072元/股	盈利:0.014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1年一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市场供需关系同比发生重大变化,同时,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行业供需结构产生局部调整,公司管理层认真研判形势发展,深挖主业发展潜力,紧跟市场需求,使得超硬材料等主要产品销售量大幅度增长,经济效益持续改善。同时,公司实施的提质增效措施效果初步显现,困难企业亏损总额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2日10:00—11: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10:00—11: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世喜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俊迪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亮先生将出席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anxin@nucien.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2日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1-02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6.25	1622.73	-89.75%
营业利润	-25,201.45	-170,172.83	85.19%
利润总额	-35,800.72	-204,972.21	8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0.72	-204,972.21	8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3.22	8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206.57%	190.2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2.09	6620.83	-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515.53	-201,714.81	-17.75%
股本	637,245,222	637,245,22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3	-3.17	-17.67%

注:上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6.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9.75%,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已申请破产重整,公司在建项目全面停止,导致本报告期内收入减少;营业利润-25,201.45万元,利润总额-35,800.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00.72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85.19%、82.53%和82.53%,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大额资产减值以及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导致亏损增加,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主要源于公司唯一经营主体江苏院被南京中院受理破产重整导致的营业外支出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342.0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9.73%,主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无形资产摊销和货币资金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中预测的2020年度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2020年9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唯一经营主体江苏院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2020年11月20日,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0)苏01破申76号),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0年12月31日南京中院正式受理江苏院破产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中院尚未批准江苏院的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向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新规施行后,在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触及《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退市风险警示标准。根据本业绩快报数据,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1-02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3200万元	亏损:5364.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 -0.04	-0.0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已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正式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故报告期内已对江苏院金融机构借款停止计息。本报告期内,公司亏损主要源于营业外支出和信用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但重整计划尚未经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向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3、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退市风险警示标准,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1-00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污水处理

项目	平均水价(元/立方米)	处理量(万立方米)2021年第一季度	处理量2020年第一季度	处理量同比变化	结算量(万立方米)2021年第一季度	结算量2020年第一季度	结算量同比变化
污水处理	1.92	2,716.15	3,013.05	-9.85%	3,226.65	3,396.46	-5.00%
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情况明细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42	1,394.96	-10.36%	1,250.42	1,398.59	-10.59%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3.91	1,046.71	-13.64%	1,080.00	1,092.00	-1.10%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2	31.44	53.30%	360	364	-1.10%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3.62	539.94	-4.88%	536.23	541.87	-1.04%

注1:污水处理水价为平均水价,其中秦皇岛、马鞍山实行提标改造后暂行水价,根据最终结算价格进行调整。

二、自来水供应

项目	平均水价(元/立方米)	供水量(万立方米)2021年第一季度	供水量2020年第一季度	供水量同比变化	售水量(万立方米)2021年第一季度	售水量2020年第一季度	售水量同比变化
自来水	居民用水:2.90 非居民用水:4.50 特种用水:10.00	716.91	676.84	5.92%	609.66	556.31	9.59%
自来水项目公司情况明细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716.91	676.84	5.92%	609.66	556.31	9.59%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2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暨收购连天美55%股权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与广州盛妆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盛妆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天美")的5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的连天美55%股权已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连天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00%-20.00%	盈利:910.27万元
	盈利:728.22万元-910.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7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政府补助减少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部分采购价格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具体的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 1 月 1 日-2021年3 月 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1-3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至-6,000 万元	盈利:806.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元/股至-0.05元/股	0.007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主要原因系:

1、2021年一季度,公司新设的产业公司进入市场拓展阶段,如宽带卫星入海业务、商业显示屏业务等已经正式商用,但发生较多的前期费用,收入与利润在后期将会有大幅增长;

2、2021年一季度公司持有A股上市公司新媒股份股价变动大,对第一季度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详细数据将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 万元至 1800 万元	亏损:1491.4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 万元至 1500 万元	亏损:1542.1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 元/股至0.04 元/股	亏损: 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由于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法定春节假期免收通行费天数由原来的7天延长至16天;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所辖长沙绕城高速西南段免收车辆通行费,导致通行费收入显著下降,而本期公司经营正常。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状态产生影响。

2.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且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